

境外产品信息表 — FTGF 西方资产亚洲机会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FTGF 西方资产亚洲机会基金（“理财产品”）为中等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FTGF 西方资产亚洲机会基金(美元)	QDUTLM03RU	人民币	美元	LMAOMPU ID	IE00B4XJJ152
	QDUTLM03UU	美元			
FTGF 西方资产亚洲机会基金(澳元对冲)	QDUTLM03RA	人民币	澳元	LMWAIHA ID	IE00B52FBY81
	QDUTLM03AA	澳元			
FTGF 西方资产亚洲机会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LM03RR	人民币	人民币	LMWACNH ID	IE00B8SCBP53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FTGF西方资产亚洲机会基金（「本基金」）是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的形式成立）的子基金。本基金在爱尔兰注册成立，由爱尔兰央行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3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债券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西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英国） （副投资经理：1) 西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美国） 2)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位于新加坡）

<p>境外产品托管人：</p>	<p>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p>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p>本基金是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与爱尔兰注册成立的开放式伞子投资公司）的子基金。本基金寻求通过收益及资本增值取得最大总回报。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至少70%投资于由亚洲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证券以及亚洲利率及货币的衍生工具，此等债务证券及衍生工具在受监管的市场上市或买卖。本基金透过主要投资于 (i) 在亚洲国家由国家政府发行或担保的债务证券；(ii) 由亚洲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务证券；(iii) 证券化贷款参与权；(iv) 结构性票据及信贷挂钩票据（可能以固定收益证券为基础）；(v) 按揭抵押证券及资产抵押证券；(vi) 亚洲利率衍生工具及亚洲债券；及 (vii) 亚洲货币及该等货币的衍生工具，来达致其投资目标。就本基金而言，亚洲公司是指其注册办公室位于亚洲国家或在亚洲从事其经济活动主要部分的公司。投资经理及副投资经理（统称「西方资产」）预期会将本基金投资组合投资于位于几个不同亚洲国家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务证券，惟可在促进本基金达成投资目标的机会出现时，投资于位于相对少数目亚洲国家的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西方资产亦可将本基金投资组合投资于任何数目的发行人，或可不时将其资产集中投资于少数目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p> <p>本基金可投资于获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务证券、评级低于投资级别的债务证券，以及未评级的债务证券。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10%以上（但不超过15%）投资于评级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单一主权国家发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机关）（如印度尼西亚¹）所发行或担保的债务证券，条件是相关主权构成本基金投资范围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其在Markit iBoxx 亚洲本地债券指数（「指数」）（其为本基金的参考指数）中的权重所反映，以及西方资产确定该主权国家发行人所发行或担保的债务证券在价格上具有吸引力。本基金并非指数追踪基金，惟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可能会考虑指数成分股的权重。惟本基金将仅购买标准普尔评级为至少B-或另一间全国认可统计评级组织（「NRSRO」）评级为至少同等级别，或如无投资评级，则被西方资产认为具有相若质素的债务证券。</p> <p>对于构成为资产抵押证券、信贷挂钩票据及类似资产（即收益或偿还与信贷风险挂钩或用于转让第三方信贷风险的投资品）的债务证券，本基金仅可购买获评级为投资级别，或西方资产认为具有相若质素的未获评级的该等证券。</p> <p>倘有超过一间NRSRO对该证券进行评级且评级并不相等，则排名第二高的评级被将视作该证券的评级。倘一只证券在本基金买入后被下调至低于最低必须评级，根据现时的BaFin VAG要求，倘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低于B-/B3评级的资产，而投资经理认为不会对本基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则可持有降级资产。</p> <p>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可换股票据、优先股、认股权证及其他投资。</p> <p>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最多30%投资于(i)额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及高级非优先债务工具；(ii) 或有可换股证券（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最多10%投资于或有可换股债券）及(iii) 具有或有减记或损失吸收特点的自救性债券。本基金可订立反向购回协议，以便有效管理投资组合，惟须符合中央银行设定的规限。</p> <p>¹此国家资料仅供参考，或会因应主权发行人的信贷评级变动及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持仓变动而不时更改。</p> <p>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²可能达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0%。</p>

²有关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计算方法的数据，请参阅发售文件。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列出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债务证券风险

- 投资于债务证券承受各种可能造成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的风险，例如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估值风险、和价格波动等。债务证券的价格随着对发行人信誉的看法改变而起波动，也往往与市场利率成反比。一般来说，如果没有对冲措施，基金的平均加权存续期限越长，对利率的敏感性就越高。投资级证券可能发生被降低至低于投资级评级的风险。评级机构认为绝大多数评级低于投资级的债务证券的发行人，其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能力方面具有投机性，并可能涉及暴露于不利条件的重大风险。

政府证券风险

- 政府所发行的债务证券对于宏观政策的改变和相关的利率趋势、政治和经济不稳定性、社会动荡和违约的可能性相当敏感。并非所有政府债务证券都得到相关政府的充分信贷担保。尽管有些政府债务可能得到相关政府的默示担保，实际上仅获得发行机构、执行机构或发行人保荐实体的信用支持。所有政府证券都有违约的可能性，特别是那些没有得到相关政府充分信贷担保的证券。

评级低于投资评级 / 未获评级证券的相关风险

- 评级机构认为绝大多数评级低于投资级的债务证券的发行人，其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能力方面具有投机性，并可能涉及影响发行人于不利条件的重大风险敞口。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的素质未必低于已获评级的证券，然而，该等证券可能无法吸引很多买家，因此可能具有较低流通性及较高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别」及 / 或未评级的债务证券，其定价的波动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违约风险高于「投资级别」债务证券。如果任何该等风险发生，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利率风险

- 利率上升时，债务证券的价值可能会下降。相反，当利率下降时，有关投资的价值可能会上升。距离到期期限的时间越长，该等变动越大。

信贷风险

- 本基金投资于债务证券，使本基金面临信贷风险，即证券的发行人于到期时无法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或证券的价值因投资者认为发行人无完全支付的能力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评级仅只是评级发行机构的意见。该等评级是相对性及主观性的意见，并非评价质素的绝对标准。信贷评级机构可能更改对本基金所持有的特定债务证券的评级，而下调评级可能会对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亏损。

流通性风险

- 市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没有足够的需求，因此难以将其出售，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可能无法出售或清盘该等投资，或以低于购买价格的大幅折扣出售，而使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集中风险

- 本基金可能选择较少数量的证券、国家或地区进行投资，这种集中性与投资于较大数量的证券、国家或地区的基金相比承担的风险更大。相对于投资组合更为多元化的基金，如此可能提高本基金的波动性和损失的风险。

保管及结算风险

-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托管及 / 或结算系统尚未全面发展的市场。有关投资或会就资产保管及进行投资时承受额外风险，因而导致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亏损。

按揭抵押证券及资产抵押证券的风险

- 本基金投资于抵押支持的证券（包括有债务抵押证券）和资产支持的证券，这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极低且容易出现大幅价格波动。与其他债务证券相比，这些工具可能面临更大的信贷、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这些工具往往承受延期及预付款项风险，以及与相关资产有关的付款义务得不到履行的风险，这可能对证券的回报有不利影响。

衍生工具风险

- 本基金可能使用某些类型的金融衍生工具（FDI）。该等工具可能涉及比较高度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波动性、流动性、杠杆及估值风险，以致于可能使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无法保证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现会对本基金产生积极影响。

新兴市场风险

- 本基金可能大幅度投资于新兴市场，涉及更高风险以及需要考虑到与投资发达市场时通常无须考虑的特殊因素，包括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 / 控制、政治与经济的不确定性、法律与税务风险、结算风险、托管风险及高度波动的可能性。新兴市场发行人可能不受与发达国家相同的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准则的约束。新兴市场的托管安排的可靠性可能不如成熟市场也可能导致更高的风险。这些因素可能对本基金所拥有证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致使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

亚洲市场风险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对亚洲当地的经济、市场、政治或监管事件比较敏感，并且比其他投资于更广泛地区的基金更易于受到这些事件的影响。

中国市场风险

- 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须承受中国特有的风险，包括中国政治、社会或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因此可能对此类投资的资本增长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中国对资本市场和合股公司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不如发达国家之成熟。此外，与投资中国证券相关的特殊风险包括中国 A 股及 B 股市场的流通性较低、适用于中国发行人的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

之间的差异、中国税项（包括中国当局征收且可能不时变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或会具有追溯效力）的预扣税及其他税项），以及是否享有税务优惠和中国当局对外汇的管制，以及汇率的走势，或会影响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国公司的营运及财务业绩。

投资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主权证券的风险

- 投资于由政府发行或担保的债券，可能导致本基金承受主权发行人偿还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的能力因政治、经济或其他因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主权债务证券持有人可能会被要求参与此等债务证券的重组，同时在违约的情况下，对主权发行人的法律追索权可能有限。
- 本基金可将其资产投资于由信用评级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评级的主权发行人所发行或担保的证券。该等证券可能有更高的违约风险，并可能面临更高的利率、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就主权发行人持续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该等证券被评级机构视为具有显著投机性质。经济下滑或主权发行人破产等不利条件均可能对主权发行人支付本金及 / 或利息的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如出现此等不利情况，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 由于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 10% 以上投资于评级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单一主权国家（例如本基金投资策略所述的主权国家）所发行的证券，故在市场下跌或与上述提及与相关主权发行人有关的其他不利情况发生时，本基金可能比起较为分散的投资组合（即分散投资于不同资产、市场类别及 / 或地区的投资组合）遭受较为重大的损失。

货币风险

- 目标证券的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对投资的价值和其衍生的任何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阁下的股票类别的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使阁下的投资价值因而下跌。关于名称中附带「（已对冲）」的股份类别，本基金将尝试对冲介于本基金基础货币与股份类别货币之间的货币风险，但不能保证此举必然成功。如果对冲股份类别的货币在兑换基础货币和/或对本基金投资策略影响明显的货币时下跌，使用股份类别对冲策略可能会严重限制相关对冲股份类别的股东受益。任何对冲交易虽然有可能降低本基金本来可能承受的货币风险，但可能涉及其他风险，包括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以及本基金未能正确预测货币走势的风险。倘若上述的对冲交易无效，则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人民币货币及兑换风险

- 人民币目前不得自由兑换，并受外汇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币投资者将面临外汇风险，概不保证人民币兑换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例如美元）不会贬值。人民币如有任何贬值，可能对投资者在本基金的投资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尽管离岸人民币（CNH）及境内人民币（CNY）属同一种货币，但却以不同的汇率买卖。CNH 与 CNY 汇率如有分歧，或会对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在特殊情况下，赎回付款及 / 或派息付款或会因受人民币适用的外汇管制及限制而被延误。

投资精选派息股份类别的风险

- 精选派息股份类别可能从资本中支取股息。由资本中支取股息等于是退还或取回投资者之部分原投资款项或任何归属于原投资款项的资本收益。这种派息将导致股份类别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相应立即下降。您于赎

	<p>回时无法收回投资的全部金额的风险也可能增加。精选派息（已对冲）股份类别的派息金额及资产净值可能受到精选派息（已对冲）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及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利率差异的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支取的派息金额上升，进而致使对资本的侵蚀比非避险股份类别更大。</p> <p>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于本基金的价值及从中所得收益可升可跌，而投资者原先的投资金额可能无法全数取回，并可能蒙受重大投资损失。过往业绩并非未来回报的指标，而且表现亦未必可以重复。不保证偿还本金。 <p>投资具有损失吸收特征的债务工具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具有或有减记或损失吸收特征的债务工具。此类工具会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全部或部分注销或转换为普通股。这些工具通常在触发事件中吸收损失，例如，如果发行人的资本额低于某水平时，并且因此可能被强制赎回，不受发行人控制。此类触发事件复杂而且难以预测，并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或有可换股证券，即CoCo，这类证券极为复杂且具有高风险。发生触发事件后，CoCo可能会被转换为发行机构的股票（可能以折让价转换），或有可能被永久减记至零。CoCo的息票乃经酌情厘定后支付，以及发行机构可随时以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时间内取消支付。本基金亦可投资于高级非优先债务。虽然这些工具的级别一般高于从属债务，但是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可能会被减记，而且将不再属于发行机构的债权人地位等级。这可能导致已投入的本金全部损失。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最高资产净值之 1.10%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爱尔兰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新加坡销售文件（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 (或寻求提供) 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